

无辩护律师当事人或辩护律师 (姓名、州律师工会编号和地址) :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可选) : _____ 电子邮箱地址: _____ (姓名) 的辩护律师: _____	仅供法院使用 <h2 style="margin: 0;">仅供参考 不得向法院提交</h2>
加州最高法院, 县 街道地址: _____ 邮寄地址: _____ 城市和邮编: _____ 分院名称: _____	
上诉人 / 原告: _____ 被上诉人 / 被告: _____ 另一位父母: _____	
《对父母义务投诉或补充投诉的回答》	案件编号: _____ 不得向法院提交

如果想对诉讼提出异议, 必须将此《回答》书提交给法院。

若不同意《传票与投诉》附带的拟定裁定, 必须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30 天内, 将本《回答》书提交至法院书记员。请按照上述高等法院地址, 将原始《回答》书提交至法院书记员, 并向本地子女抚养机构送达一个副本。请保留一份副本。

1. **亲子关系:** 本人是以下子女的父母:

	子女姓名	出生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子女列在本《回答》书附页中。		

2. 本人请求对本人勾选为“否”的所有孩子进行基因检测, 以确定其血统。本人知道, 检测费用现在由本地子女抚养机构支付, 但如果法院裁定本人是其父母, 则本人可能需要偿付此笔费用。

3. **子女抚养**

- a. 本人同意按拟定裁定说明支付抚养费。
- b. 本人不同意所需的抚养费。附表为本人填写的《收支声明》([表格 FL-150](#)) 或《财务报表 (简化版)》([表格 FL-155](#))。
 注意: 您可以提交不含以下任意表格的《回答》书。

4. 本人因以下原因不同意拟定裁定 (请指明):

上诉人 / 原告： 被上诉人 / 被告： 另一位父母：	仅供参考	案件编号： 不得向法院提交
-----------------------------------	-------------	-------------------------

5. 本人在向法院和本地子女抚养机构申请变更之前，用于接收所有通知和庭审日期的地址和电话号码如下：

地址：
 城市和邮编：
 家庭电话：
 工作电话：
 电子邮箱地址（可选）：

本人谨此声明，根据加州法律，以上所述属实，否则以伪证论处。

日期：

（键入或打印姓名）

不得向法院提交

（声明人签名）

除您之外的一名成年人必须完成以下送达证明，并按照以下地址，向本地子女抚养机构提供一份《回答》书（请指明）：

送达证明

6. 本人年满 18 岁，而且不是本诉讼的当事人。本人已将本《回答》书以及回答书随附的其他任何表格送达本地子女抚养机构，以及其他任何需要送达的当事人。

a. **专人送达。**本人亲自将本《回答》书送至本地子女抚养机构的一名员工，详情如下：

(1) 员工姓名：
 (2) 送达地址：

(3) 送达日期：
 (4) 送达时间：

b. **邮寄。**本人以预付全部邮资的形式，使用美国邮政的密封信封邮寄本《回答》书。本人采用一类邮件。信封上标明地址，并邮寄至：

(1) 姓名：
 (2) 地址：

(3) 邮寄日期：
 (4) 邮寄地（城市和州）：

本人谨此声明，根据加州法律，以上所述属实，否则以伪证论处。

日期：

（键入或打印姓名）

不得向法院提交

（回复书送达人签名）

本案可能会交由法院专员进行审理。根据法律，法院专员无权在争议案件中签发最终命令和判决，除非以临时法官身份行事。在您的案件中，法院专员将以临时法官身份行事，除非您或其他任何当事人在举行听证会之前反对法院专员以临时法官身份行事。法院专员仍可审理您的案件，以便做出最终裁定和下达推荐命令。如果不喜欢推荐命令，您必须在 10 个庭审日内提出书面异议（请使用《异议书（政府）》（表格 FL-666）；否则推荐命令将成为法院的最终命令）。如果您对推荐命令提出异议，法官会颁布一项临时命令，并重新举行听证会。

《投诉回答书的信息页》

如果没有代理律师，请按照这些指示完成《关于父母义务投诉或补充投诉的回答》（表格 FL-610）。如果有代理律师，应由律师完成本表。您必须在收到《传票和投诉》（表格 FL-600）的 30 天内，将完成的《回答》书和附件提交至法院书记员。法院书记员地址与《传票和投诉》（表格 FL-600）中的高等法院地址相同。您可能需要缴纳登记费。如果无能力承担登记费，请联系法院获取相应表格，申请免除诉讼费。**保存两份提交的《回答》书及其附件。向本地子女抚养机构送达一份，自己留存另一份以供记录。（参见《传票送达信息页》（表格 FL-611）。）**一旦收到提交的《回答》书，本地子女抚养机构会就此举行庭审。

关于填写成《回答》书的说明（键入或油印打印表格）：

首页表格顶部左侧第一个方框。如果尚未打印，请在该方框内打印您的姓名、地址和电话号码。

1. 对于《回答》书列出的各个孩子，如果同意您是其父母，请勾选“是”；如果认为不是其父母，或者不确定是不是，请勾选“否”。如果您的《回答》书不含任何子女的姓名，则必须填写《传票和投诉》（表格 FL-600）列出的各子女姓名。

注意：勾选“否”不符合请求法院撤销《搁置》您可能签署的亲子关系或侵权自愿申报，或请求法院裁定自愿申报无效（失效）的要求（《家庭法》§§ 7573.5、7576、7577）。若要进行申请，您必须提交《有关撤销（搁置）亲子关系或侵权自愿申报的听证请求和申请》（表格 FL-280）。

2. 如果在上文项目 1 的答案中勾选“否”，您必须申请进行基因检测，确定您或另一位父母是否是孩子的父母。本地子女抚养机构会告诉您何时以及去何地进行检测。本地子女抚养机构现在承担检测费用。如果法院裁定，基因检测证明了《投诉》中辩称的亲子关系，则您可能需要向本地子女抚养机构偿付此笔费用。
3. a. 如果同意支付所接收的拟定《父母义务裁定》（表格 FL-630）要求支付的抚养费，请勾选该方框。
b. 如果不同意支付拟定《父母义务裁定》（表格 FL-630）要求支付的抚养费，应勾选该方框。
4. 如果同意支付拟定《父母义务裁定》（表格 FL630）要求支付的抚养费，但因其他原因不同意拟定的裁定，应勾选该方框，并在此处写明原因。**如果您有文件证明不同意拟定《裁定》的理由，应将证明文件附在《回答》书中。**
5. 必须列出您可以接收所有通知以及庭审日期的地址和电话号码。地址变更时必须通知法院。如果法院没有您的当前地址，您可能收不到对您有影响的重要通知。

必须在《回答》书中注明日期，打印姓名，并在表格中的伪证罪处罚下面签字。当在《回答》书上签字时，表示所提供的信息属实。

关于如何填写《回答》书送达证明部分的说明，可参见《传票送达信息页》（表格 FL-611）。送达《回答》书及其附件之人必须填写表格的这一部分。**您不能送达自己的《回答》书。**

（政府）

仅提供英语版本的可填写线上表格。

为了您的安全和隐私，请在列印表格后按下“清除此表格”键。

打印此表格

储存此表格

仅提供英语版本的可填写线上表格。

清除此表格